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A股股份，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926,39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2016年8月1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5,919.68	69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074.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5,000.00	11,074.78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旭光电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出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105001号），认为：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东旭光电使用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东旭光电使用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东旭光电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

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东旭光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已经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健

王洪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